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许可事项及办理情况

1. 现有许可事项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49 项（包含机构改革后从市公路事务中心划入的路政许可事项 11 项），已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和权责清单，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网上服务窗口并向社会发布事项指南。

2. 许可事项办理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受理行政许可事项数 520 宗，办结 520 宗，按时办结率和满意度达 100%，投诉为零。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定行政审批权限。2019 年，我局严格推进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涉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经梳理，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设立均有法定依据，所有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和办事材料制定办事指南，没有实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事项通

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变相审批、自行设置前提条件等行为；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许可事项的情况。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宗旨，我局不断优化办事和审批流程，

2. 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规范审查。我局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的行业规定执行，依法依规按法定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并严格按照法定办结时间、承诺办结时间按时办结事项，办理过程中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制。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公开。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中填录申请标准、办事指南，且按要求全部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动态维护更新。

2. 办理结果公开。为规范我局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印发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江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公示。

3. 公开渠道。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上办事窗口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

权责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审批进度、结果等；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审批结果、主体信息等；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执法公示专栏公开公示我局执法人员信息、执法结果信息等。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定《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制定5项抽查计划，其中联合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计划1项。参与江门市公安局联合抽查计划1项。截止11月，4项抽查计划已按时完成，余下1项任务因与上述4项计划中的1项重复，无法在系统中抽到受检企业，无法开展双随机检查。共抽查企业26家，出动检查人员20人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果均已公示。

2. 加强信用监管。运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信用信息，落实信用联合惩戒措施。开展全市道路运输客运企业、10辆车以上普货企业、维修业户、驾培业户诚信评价以及江门市公路工程市管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3. 建立健全执法机制。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制度》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规范我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工作；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联合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法制、执法业务骨干以及局法律顾问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案卷（共抽查执法案卷 51 卷，其中行政许可案卷 21 卷），开展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对案卷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修改，促进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按时办结率达 100%。2019 年全年 49 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业务 520 宗，共办结业务 520 宗，按时办结率达 100%。

2. 多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便利群众办事。为便利群众办事，我局积极推进压缩服务时限、减少跑动次数、压减申请材料、开展并联审批、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改革等方式方法，优化我局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2019 年度，我局依申请事项 100%压缩办事时限，均实现最多跑一次，实现零跑动事项数占总政务服务事项数达 70%，材料免提交率达 20.11%，容缺审批事项数 5 项。

3. 行政许可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高。年度内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未接到行政许可相对人投诉举报，我局“好差评”未收到行政许可相对人不满意的评价，行政许可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行政执法数据需多平台录入。目前，由于系统平台之间数据未能完成对接，导致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数据需录入

多平台。例如：行政许可事项数据需在业务审批系统、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中过程数据）以及“双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平台”录入，行政检查事项需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信用数据归集系统平台录入，数据的重复录入导致业务人员工作量大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推进数据共享和平台对接工作。一是我局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与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沟通联系，推进业务审批系统数据和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减少相同数据平台录入情况。二是建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进一步整合相关平台的资源和统筹做好数据对接，减少各类系统平台数据的人工录入量。

（二）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培训。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针对“互联网+监管”系统使用、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等专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推进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